



凤凰周刊文丛

The American Intellectuals

美国知识分子

影响美国社会发展的思想家

陈安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知识分子：影响美国社会发展的思想家/陈安著.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2010.9

ISBN 978-7-80170-929-5

I. ①美… II. ①陈… III. ①知识分子—生平事迹—美国
IV. ①K837.1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0526 号

出 版 人 周五一
策 划 千喜鹤文化
责任编辑 毛颖捷
责任校对 王小芸
封面制作 古 手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 辑 部 (010)66572132 66572264 66572154
市 场 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 刷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7.75 印张 插图 44 幅 348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序 一

孙 谦

我对陈安这本书非常熟悉，篇篇都细读过。这是《凤凰周刊》近年来比较有特色的一个专栏，从2009年开栏至今，受到过很多学人和读者的好评。如今看到陈安一年多的心血，集结为书出版，很是高兴。想来国内读者对陈安并不熟悉，肯定希望对这位神秘人物多些了解，我也就说上几句。

陈安是我的老朋友，在美国生活快30年了。说起这个专栏，缘起于我2008年间到美国的一次访问。其间，我们有过两次深聊，谈的仍是国内现状和知识分子责任之类的话题。这是我们年轻时就常谈的话题，不同的是过去观点分歧较多，这些年互相认同的部分更多了一些。也是在这两次聊天中，我鼓动他为《凤凰周刊》写这个专栏，梳理一下美国200多年来公共知识分子对美国社会发展的影响，以为国内作镜鉴。陈安开始认为自己并不合适，但在我看来，陈安却是最合适的人选。

说起来，这与陈安的特殊人生际遇有关。他生于1942年，曾就读于上海外国语大学俄语系，毕业后在中央电视台国际部任编辑。1980年他随生于美国的妻子移居纽约，先在《美洲华侨日报》任编译，后在哥伦比亚大学修得图书馆学硕士学位，在该校东亚图书馆工作20年，直至前年退休。他业余爱好写作，多年来为香港《大公报》撰写“纽约随笔”和“艺苑草”专栏，著有散文随笔集《寻找猫头鹰》、诗集《纽约匆匆》。他也喜爱音乐，常常引吭高歌，自己作词作曲，著有歌曲集《遥远的怀念》，灌有CD唱片《往事如歌》，为一百余首中国古诗词谱写的歌曲也即将出版。他的语言能力很强，早年学俄语，后来自学英语，20世纪90年代花费很大精力编著了《新英汉美国小百科》，近年来又翻译了两部美国长篇小说：《布鲁克林的荒唐事》和《反

美阴谋》。

在我看来，陈安身上有着知识分子的独立、纯净气质。由于他出国早，多数时日都埋头书斋，内心一直保留着老知识分子所具有的那种理想主义情结。他的妻子贤惠能干，持家有方，也让他可以安心生活在他的象牙塔中，读书写作，弹琴歌唱，几乎没受到什么浊世的污染。他的工作条件也得天独厚，有机会涉猎西方文献，加上传统文化的功底，使他的知识储备也异于常人。

每次去美国，我都留出时间专门看望这位老友，做一番深聊。年岁的增长，丝毫没有影响陈安作为知识分子的赤子之心。在我看来，陈安是一个有“信”的人，这里的“信”不只是指信义那么简单，还有对知识系统的信仰。孔子对学问作过分别：“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这种“为己”之学在陈安身上，体现的最为充分。所谓“为己”之学，不是说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指为了自己的人格。他是把学问看作“性命”的人，一方面要尽性，就是充分发展自己的本性良能，经过磨砺来恢复人天然的良善本性；一方面，他是知命的，知晓世界和时代所赋予的使命。陈安认为学问是指向自我的，所以他把完善自我、成就理想人格，看作学问的最终目的。与时下国内流行的“为人”之学不同，他并不在意社会或他人的认可。因为他对学问这份清醒的认知，使他的精神世界总保持着一份干净与纯粹，不仅甘于寂寞、敢于舍弃别人不敢舍弃的，人生境界也早已超越了个人的富贵尊荣。

陈安更是一个有“道”的人，他常常“忧道不忧贫”，有着典型的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情怀。在我看来，儒家“士志于道”的传统，与美国公共知识分子的精神有很多相通之处。儒家认为知识分子应成为“道”的承担者，要用代表世间真理的“道统”来抗衡君王代表的“政统”，并从精神上驾驭政统，这从来就是儒家知识分子的社会理想。在我与陈安的聊天中，曾多次谈及过中国知识分子精神的沦丧问题。自“胡风事件”后，中国知识分子的命运就一直起伏不定，连原有的“士”的传统也渐渐丢掉了。这种境遇，不仅使很多知识分子丧失了独立的人格和自由的精神，也丧失了对社会事务关心的能力，甚至是生活和爱的能力，更谈不上对知识和真理的信奉了。无论是西方社会，还是中国传统社会，知识分子和“士”都曾被看作真理的卫士、社会的良心，他们对真理的热爱，是他们首要的美德，这种美德在今天的知识分子中竟成为一种稀缺资源。知识分子的这种精神现状，损害的不只是一个时代知识分子的权威，也贬低了知识和真理在民众心中的价值。当一个时代的知识分子，以平庸和墨守成规作为学术生活的准则，失去了发现真相、

捍卫真理的欲望时，当知识沦落为机构或个人获取利益的工具时，一个国家想要强盛也会成为一件遥不可及的事。

正是在这些观点上，我和陈安最终达成了共识，才有了后来“影响美国社会发展的知识分子”的专栏。凭着陈安深厚的文学和传统文化的素养，以及他近30年来对西方文化的观察和思考，我相信陈安能轻松地驾驭这个题材。果不其然，最初每篇我们还讨论一下专栏的主题，写了三五篇后他便渐入佳境，七八篇后他已写得随心所欲了。文章每次发来，我都是第一读者，每次读完这些知识分子影响历史的生动案例，我都心有所忧，也心有所盼。这和我对专栏的预期是一致的，就是要让更多的人认知到知识分子的独立人格和自由精神，对于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这既是对知识分子的提醒，也期望政府当局能从中获得某种借鉴和启示。一个国家想要获得健康、长足的发展，只有从保护知识分子开始，从保护他们的独立人格和自由精神开始。在我看来，这正是专栏和这本书的价值所在。

这些文章在《凤凰周刊》发表时影响过一些人，如今变成书后，我希望它能影响更多的人。在我的阅读视野中，分析美国知识分子对历史影响的书，在国内，这还是第一本。陈安如今已是一个当爷爷的人了，相信他在含饴弄孙之余，会对知识分子问题作更为深入的思考。我期待他的新作。

序 二

林贤治

鲁迅论及知识分子时，常常提及俄国知识分子，把沙皇专制统治下的这个知识群体看作典范；对于外国文艺，也都特别倾心于俄罗斯。俄国知识分子所以优秀，从鲁迅的论述看，主要在于深沉的苦难意识、拯救意识，具有皈依广大民众的强烈的使命感。不过，从根本上说，恐怕同俄罗斯作为专制、封闭、保守、蒙昧的农业国家，与中国具有大致相同的东方性格大有关系。

比较而言，美国是一个年轻的移民国家，天生自由民主的国家，对于中国来说是特异的、陌生的。美国知识分子长期生存于体制内，他们的工作唯在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并加以赞美。至于他们作为批判的、反叛的公众形象出现，大抵在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萧条时期，以及随后的冷战时代。这时，在国家走向繁荣进步的同时，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等多个方面显露出了制度的病相。然而，此前我国很少介绍美国知识分子，其中一些代表性人物如萨义德、桑塔格、乔姆斯基等人的著作，直至近几年才被陆续移译过来。

陈安先生编撰的著作《美国知识分子》，从美国建国初期到后“9·11”时代，从爱默生到布鲁克斯，集结了四十余位知识界的精英人物，洋洋大观，前所未有。尤为难得的是，其中不但有常见的作家、记者、学者，还有性学专家、生物学者，其他科学家和教育家，乃至企业家、电视节目主持人、人权运动领袖和环保主义者。显然，著者对于知识分子身份的认知，持有一种开放的态度；通过对美国知识分子的活动及相关领域的独特的揭示，大大扩展了我们的视野。

全书采取列传形式，每个入选者独立成篇。就内容论，分别为生平及著作介绍、思想观念的阐释，再就是言论摘引，在不同层面上，显示各个来自

生命、生活和不同专业的特点，浮现出个性各异的清晰面貌，但也不难看出贯穿其间的共性来。

这种一致性，就是我们惯常称作“知识分子精神”的东西。何谓知识分子？著者认同班达到萨义德的基本定义，强调的是知识分子的独立性、启蒙性和批判性。启蒙，有思想领导的意义，启蒙的批判构成知识分子的全部实践活动。在这里，坚持身份的独立是首要的。独立，意涵着一种自觉、自主、自治的性质，不但独立于国家权力，而且独立于社会群体，对美国知识分子来说，移民国家那种在冒险、开拓和竞争历程中培养出来的个人主义特色，在他们的身上表现得特别鲜明。

俄国知识分子是国家至上，人民至上，普遍具有一种民粹主义色彩的大国—帝国意识。他们把政府以及专制制度看成是国家的对立面，是阻碍国家进步的魔障，而视国家和人民为一体，其实那是一个想像的乌托邦。所以，他们反对官方政治是有着崇高的道义感的，为此，甚至不惜牺牲个人一切。与俄国不同，美国的开国元勋一开始就为新生的合众国制订了一部具有前瞻性的宪法，以此奠定了整个政治制度的基础，把自由、民主和法治原则置于政府行为之上。在这里，个人至上，个人、政府、国家是平行的。正是在这样的国家背景下，才有梭罗式的“公民不服从”。知识分子挑战政府权力，目的是返回制度原点，而这制度是以自由、民主为价值核心的制度，它是历久弥新的，马克思称之为“无时间概念”大约也是这个意思。国家并非高居于个人之上的偶像，实际上，它只是一个个人利益共同体而已；只有当它让广大公民充分体现固有的自由权利，实现各自的价值，它才值得知识分子为之讴歌。

正如美国，以及其他一些西方国家宣称的“人权”大于“主权”一样，这里的知识分子也都普遍认为权利大于权力，勇于以个人的自由意志对抗权力意志。萨义德以专著《东方主义》和演讲集《知识分子论》为我国读者所熟知，他说他是一个“过着两种不同生活的人”，一重身份是美国大学教授，另一重身份是“流亡移民”，一个流亡议会——巴勒斯坦国家委员会成员，曾参与起草巴勒斯坦新宪法。无疑这是一种独立身份，他身在局内，却一直以“局外”知识分子自居，成为美国和以色列的激烈批评者。语言学家乔姆斯基出身于犹太家庭，但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为犹太人所憎厌，被称为“新纳粹分子”。他发表了不少政论，并组织“公民委员会”，公开反对越战，继而反对伊拉克战争。“9·11”之后，他攻击自己的国家是“最主要的恐怖主义国家”，诅咒自己国家的总统“应该被绞死”，还常常批评国内媒体，指责它们

替政府传播谎言。桑塔格也是一个特立独行的知识分子，她最早反对越战，否认此举并非如有人攻击说的那样“为共产主义所迷惑”，而是“为反对美帝国主义而战”。对于斯大林肃反及镇压持不同政见者，一贯持批判态度，1982年曾在纽约市政厅抗议波兰当局对“团结工会”的镇压，把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政体称作“蒙上人脸的法西斯主义”。不过，她同情古巴革命，还曾访问过古巴。两年过后，她又与其他作家一起抗议古巴政府对诗人帕蒂拉的迫害，批评卡斯特罗对同性恋者的惩治政策。她反对布什发动的伊拉克战争是众所周知的，但是十年前，当波斯尼亚战争爆发时，她却是美国知识界第一个站出来呼吁西方国家和美国进行军事干预，制止塞尔维亚入侵行为的人。她前后十余次出入于萨拉热窝，有两年时间住在那里，在那里导演了贝克特的名剧《等待戈多》。所有这些看起来似乎带有很大的随机性，其实，这正是知识分子的自由精神之所在；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是，他们并不依附于任何党派，但又决非“不偏不倚”，而是极力表现出一种倾向来，总之，随时随地争取并保持作为一个知识分子独立言说和行动的权利。独立的姿态，是自由批判本身所必需的。

由于批判，知识分子备受权势者以至全社会的攻击，当是势所必至的事。其中最常见的罪名就是“不爱国”、“叛国”，因为政府向来自称是国家和人民的代表；在极权社会，暴力合法化的社会，反对执政党及其领袖都要入罪的。“文革”期间，多少忠顺的知识分子被打成“三反”分子，轻则关进“牛棚”，重则下狱，一旦被加以“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的罪名，还可以判处极刑。相对而言，民主国家的知识分子要幸运许多，但也决不能说没有风险。正如鲁迅所说，只要是不顾利害的“真的知识阶级”，“心身方面总是苦痛的”。

关于美国知识分子的命运，陈安先生提醒说，别忘了这里还有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别忘了这些政府机构的使命之一就是监视、调查、记录知识分子的言行，必要时采取跟踪盯梢、上黑名单、吊销护照等惩治手段；还有，别忘了这里的媒体也可以堕落、腐败，一律为政府所利用。书中列举说，在联邦调查局等政府机构有关美国作家的档案材料中，有134名作家的档案打有“机密”字样，还有特工人员为他们作的“鉴定”，分别定性为“颠覆分子”、“危险分子”、“间谍”、“赤色分子”、“强烈右倾分子”、“同性恋者”，等等。像海明威、斯坦贝克、赛珍珠、帕索斯、桑德堡、洛厄尔、奥登等作家和诗人，都是有重大嫌疑的人。著者写到，雅各布斯不止一次被捕；杜波伊斯因被诬为“间谍”而遭拘捕审讯，取消出国护照；斯坦贝克的小说

《愤怒的葡萄》被视为苏联和纳粹德国用以反美的宣传材料，美国共产党和工会组织反政府的武器；萨义德的办公室遭人纵火；乔姆斯基收到邮包炸弹……种种威胁，无非是政府敌视知识分子的表现，当然也不妨看作知识分子决心与政府为敌的结果。

远在 20 世纪 50 年代，由议员麦卡锡制造的政治恐怖自不必说，直至“9·11”之后，知识分子仍然需要面对各种可能的干预、阻拒和恐吓。以反恐的需要为由，政府出台“美国爱国法”。对此，维达尔认为，它构成对公民自由的潜在威胁，尤其是给知识分子揭示事实真相并加以批判的工作带来限制。他指出，这项法律违背宪法修正案第 4 条，这条修正案旨在保障公民人身自由，使其不受无理搜查和拘捕。他呼吁说，不要让“美利坚合众国”蜕变成“失忆症合众国”，一个国家是不能同时既是“共和国”又是“帝国”的。罗马帝国成不了共和国。

在讨论美国社会发展的时候，我们总是强调政治家的作用，宪政的作用，宗教的作用，商业的作用，却往往轻视知识分子的作用，尤其是“扒粪者”的作用。书中有较多的篇幅记述新闻传播工作者狙击特殊利益集团的故事，如果说，知识分子的作用在俄国最突出的是作家，法国突出的是学者，那么在美国恐怕要首推记者了。这是同传媒的发达，大众文化的勃兴，以及言论环境的自由密切相关的。在俄、法、德等国，传统知识分子主要针对政治文化发言；而在美国，知识分子言说的范围明显扩大了许多，他们关注的目光转向广大市民阶层，转向弱势群体，转向新兴的科学领域，从政治社会向日常生活伸延。像作家辛克莱的小说《屠场》，因为其中的暴露性描写，引起总统罗斯福组织调查食品卫生问题，随后立法；蕾切尔·卡森写出《寂静的春天》，率先提出环境保护问题，直接促成美国环境保护署成立；拉夫·纳德的《任何车速都不安全》，对全国交通和汽车安全法的制订是有影响的；还有温弗利推进全民读书活动，施洛塞尔向“快餐国”挑战等等，可以看到，他们秉承了传统知识分子的敢于直面现实的精神，但是声音是多元的，新锐的。

如本书所揭示，在美国社会发展的历程中，贯穿着一部知识分子的奋斗史。一个国家和民族，如果没有一群充满活力、勇猛精进的知识分子，不能由此前后形成一个具有创新意识的、稳定的知识分子传统，要建设一个文明社会将变得加倍艰难。

中国知识分子的传统是断裂的。如果按西方关于知识分子的定义要求，中国的知识分子群体直至五四前后才迟迟诞生，距今不过一百年左右。前知识分子传统是“士”传统。所谓“学而优则仕”，官僚是由“士”蜕变而来

的，“士”有两大径路：一是走朝廷，一是入山林，不是强化专制就是逃避自由，现代知识分子在观念上有所更新，但是在精神人格上同“士”或士大夫有着某种近于血统的联系。就拿今天被尊为“中国自由主义之父”的胡适来说，早在五四时期便提倡“好政府主义”，他要做政府的“诤友”，其实是“谏官”的老传统；30年代入阁，坐实了官僚的位置。他几十年断断续续地做《水经注》的学术功夫，一者可能遣读书人的余兴，但也可能鉴于对知识价值的敬畏，脚踏政治和学术两条船，极力维持一个学者的身份，哪怕是业余的身份。直到晚年，他在《自由中国》发表《容忍与自由》，仍然称说“容忍比自由更重要”，说明他始终在逃避知识分子的独立身份，逃避自由。同为五四人物，鲁迅实践的是另一条道路，就是反对强权，暴露黑暗，报告不祥而立足于个体反抗者。即使后来加盟于左联，也都是为了壮大反叛者集团以对抗政府当局，与此同时，不满且挑战左联内部的权力中心。胡适和鲁迅，在这里，可以说是代表中国知识分子中两种不同价值取向的符码。1989年以后，扬胡抑鲁，沸沸扬扬，与“告别革命论”一样，长时间成为知识界舆论界的主流话语。

难得《美国知识分子》这样一面镜子。鲁迅说中国没有俄国式的知识分子，那么美国式的就有吗？我们不妨对照看看。几年前，我国出版的英国社会学家弗兰克·富里迪的著作《知识分子都到哪里去了》，书名就是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对我们来说其实更为严峻。早在五四“创世纪”，我们看到，轰轰烈烈的一代人不出十年就已经“风消云散”了。与其说这是国民党的“党国”不利于知识分子的存在，不如说是知识分子抛弃了自己的身份和责任，自己消灭了自己。

向读者推荐《美国知识分子》之余，写下一点感触，权充序言。

目 录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独立思想的先驱	003
霍勒斯·曼：公共教育之父	009
亨利·大卫·梭罗：简朴生活倡导者	015
雅各布·里斯：为另一半人呼号	021
林肯·斯蒂芬斯：揭示城市之耻的记者	027
戴维·格雷厄姆·菲利普斯：笔指官场	033
W. E. B. 杜波伊斯：黑人之魂	039
弗兰克·诺里斯：美国左拉	045
厄普顿·辛克莱：文学界的“扒粪者”	051
约翰·T. 赖安三世：矿井安全世家	057
沃尔特·李普曼：名满天下的专栏作家	063
艾尔弗雷德·金西：打开性学之门	069
约翰·斯坦贝克：心系流浪农工	075
芭芭拉·麦克林托克：与玉米相伴一生	081
蕾切尔·卡森：愿春天不再沉默	087
I. F. 斯通：特立独行的报人	093
爱德华·R. 默罗：反击麦卡锡的勇者	099
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斯：牛虻经济学家	105
詹姆斯·赖斯顿：名记者“苏格兰人”	111
刘易斯·托马斯：医学桂冠诗人	117
马丁·加德纳：反伪科学勇士	123
C. 赖特·米尔斯：贴近社会的社会学家	129
简·雅各布斯：为护卫社区而战	135

杰西卡·米特福德：“扒粪王后”	141
凯瑟琳·格雷厄姆：煊赫女报人	147
小阿瑟·M. 施莱辛格：史学权威	153
欧文·克里斯多尔：新保守派之父	159
诺曼·梅勒：美国“希腊勇士”	165
詹姆斯·鲍德温：来自哈莱姆的黑天使	171
戈尔·维达尔：指点江山发异言	177
诺姆·乔姆斯基：不仅是语言学家	183
威廉·萨菲尔：鸽群中的老鹰	189
苏珊·桑塔格：热忱的社会评论家	195
拉夫·纳德：从搭乘汽车到竞选总统	201
格洛莉娅·斯坦内姆：为妇女权益奋争	207
爱德华·萨义德：铭记知识分子责任	213
莫里斯·伯曼：从黄昏看到黑暗	219
杰里米·里夫金：站在潮头话趋势	225
克里斯托弗·希钦斯：轻慢上帝的人	231
保罗·克鲁格曼：自由派良知	237
托马斯·弗里德曼：为绿色革命鼓呼	243
奥普拉·温弗利：荧屏荐书	249
埃里克·施洛塞尔：向“快餐国”挑战	255
戴维·布鲁克斯：信息时代评论家	261
跋：美国知识分子的庄严追求 / 陈安	266

凤凰周刊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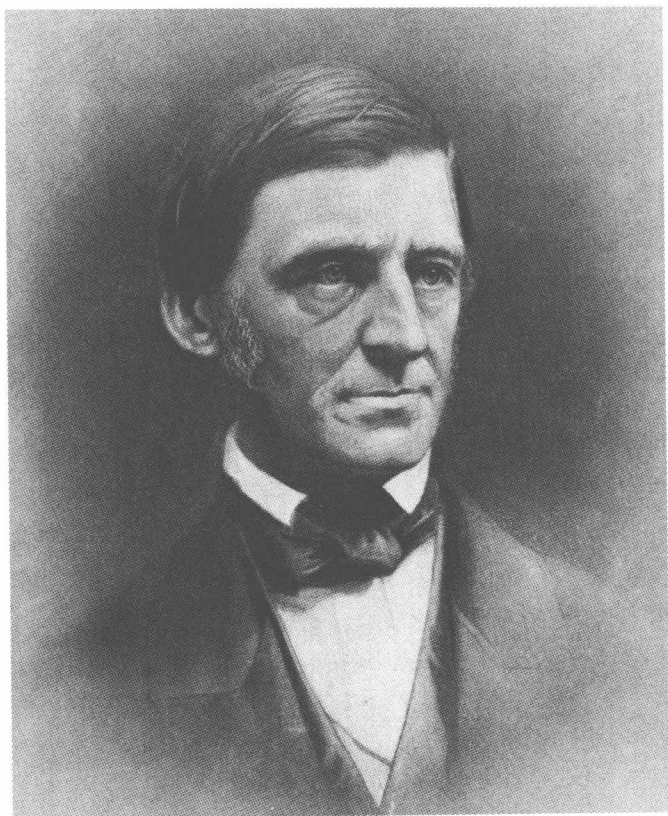
The American Intellectuals

美国知识分子

影响美国社会发展的思想家

陈安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

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独立思想的先驱

当美国人回顾其国家历史，他们首先想到的自然是首任总统华盛顿，然后往往是第3届总统、《独立宣言》主要起草者杰斐逊。这份1776年宣言宣布英属北美13个殖民地与英国脱离关系，建立美利坚合众国。宣言还根据“天赋人权说”提出了“人人生而平等”这一重要理念。

然后，美国人会谈到后来的另一份“独立宣言”，它宣告“我们依赖他人的日子，我们充当他国学识之徒弟的漫长时期行将结束”，“我们四周奔波于生活的千百万人民”将不再由“外国丰收庆宴上的残羹剩菜来喂养”，美国的文学艺术将不再依赖英国的文化传统而独立于世，美国作家们将创造出完全是自己的、不同于欧洲的写作风格。“宣言”结尾有三句话掷地有声：“我们将用自己的脚走路；我们将用自己的手工作；我们将说出自己心头的话。”

这是美国思想文化领域内的一份“独立宣言”，一份精神上的“独立宣言”。1837年在哈佛大学学生联谊会上，一个全名为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的学者发出了这些振聋发聩之声。他的这篇演讲后来以《美国学者》（*The American Scholar*, 1837）为题发表，成了美国思想史上的开山之作。

与教派决裂

从爱默生的出身和学历来看，他本来应该终身当一个牧师，用他极佳的口才四处布道，论证上帝的存在，宣扬基督教教义和教规。他1803年生于波士顿一个清教徒家庭，其家族好几代人都是“唯一神教”（或称“一位论派”，认为上帝只有一位）牧师，他大学上的是哈佛神学院，一毕业就当牧师，布道了三四年。假如他沿着祖辈的路走下去，美国就会多一个出色的神学家，而少了一个杰出的哲学家、散文作家和诗人，更可惜的是，美国历来最有影响的思想家当中会少了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

然而，爱默生是信奉思想自由、坚持独立思考的学者，在每天要念、要讲的宗教

教义中,在每天要做的宗教仪式中,他看到虚假、荒唐和愚蠢。他无法容忍所谓“纪念基督”的模式,怀疑给教徒们赐以饼(耶稣的“身体”)和酒(耶稣的“血”)的“圣餐”仪式有必要保留,而终于成了教会的反叛者、唯一神教的抨击者,说这个教派“丧失灵魂”、“没有生命”,仅有“躯壳”、“冰冷如黄瓜”、“乖戾而可怜”。他明确表示,自己绝不当“教会警察”,用宗教来控制、监督甚或迫害人们。

他还终于走到了不得不与教派决裂的地步。那是 1838 年在哈佛神学院的献辞中,对着满堂虔诚的教徒,对着那些永不离经叛道的神学教授,他说了一番诸如“耶稣是伟人,但不是上帝”、“人就是一切”一类大逆不道的话。那些批判教会死气沉沉、提倡思想自由的言辞有如炸弹一般发出巨大声浪,强有力地冲击着教会圣坛,被激怒的教徒们也因此对他群起而攻之,说他是“无神论者”、“泛神论者”,甚至骂他是“恶魔势力”。从此,他就不再是牧师(他称之为“霸主”),不再布道(他说:“布道愈精,害处愈彰”)。哈佛大学从此给他吃了 30 年闭门羹。

连他的亲人也不能原谅他。他 8 岁时,父亲因胃癌死了,他由母亲和姑母玛丽抚养长大。玛丽姑妈与他亲情甚深,可得知他由教徒“堕落”为“叛徒”后,痛心疾首,以致惋惜他没有早点儿死,“早年一出生就进坟墓”就不至于有此祸事了。连亲人们也无法理解,他所需要的宗教不是死板而窒息灵魂的形式和教义,他渴望宗教能使人在精神上得到升华,期待在耶稣那里发现“愉悦”,发现“对自然科学的热爱”,发现“对艺术的善待”,发现苏格拉底、莎士比亚和拉普拉斯(法国数学家、天文学家),可是这些他都没能在耶稣那里发现。如果他知道的伟人只有耶稣,如果他只崇拜或最崇拜耶稣,他说,那就是迷信,就是给自己戴上精神镣铐,就是让自己拄着精神拐杖。

自然、书本和行动

爱默生崇尚的是思想和精神,是真理和良知。他关注这样一个问题:对一个学者最重要的影响是什么?他在《美国学者》中将答案归纳为三条:自然、书本和行动。自然,永远存在,给我们的影响最为重要。自然界就是思想的化身,又转化为思想。自然界存在的所有物事都具有智慧,都在随时教育人们。自然界的多样化隐藏着潜在的规则,这些规则同时也是人类思想的规则。古希腊格言“了解你自己”和现代格言“研究自然”现都已成了普遍的座右铭。

书本,也即往昔的精神,过去对我们的影响。我们接受的许多教育就是来自过去,来自对书本的崇敬。书本启迪心智,把用于创造和记载的神圣之物传给我们。与书本的正当关系不是做“书蛀虫”或“藏书癖”,而是要做“有创意”的读者,以书为激励因素获取“他自己的原则观点”。书用得好会激活灵魂。好书就是激活思想的灵感的记录。

行动，学者教育的第三组成部分。人没有行动，就不能成熟，就找不到真理。行动就是将尚未完全成形的状况变为表达出来的观念的过程。行动也是学者们的“辞典”，他或她要讲出来的话的源头。真正的学者说话靠自己的经验，而不是靠对他人的模仿。他或她的言论“负荷着生活”。行动的目的是创造一个民主的国家。他说，只有在我们学会“用自己的脚走路”、“说出自己的心头话”时，这样的国家“才会首度存在”。

爱默生自己就是一个热爱自然、酷爱读书、积极行动的人。

他的第一部著作就是概括其哲学思想的《论自然》。在那些殖民者眼里，自然界只是可被开发的财源，爱默生则关注大自然对人的启示，在思想、精神和道德上的启示。海水拍打着岩石，一浪又一浪，岩石岿然不动，渔夫们得到的启示是“坚毅”：在大风大浪之中，在艰难险阻面前，人要坚定而有毅力。由于爱大自然、爱乡村，1832年他从欧洲旅行回国后就定居在马萨诸塞州康科德的一个农场。乡村生活给了他这个昔日的哈佛“年级诗人”更多的灵感，在暴风雪之夜或在野蜂鸣叫声中他都能写出诗来。他的诗里有自然界启发他的哲学思想，他的散文里则有自然界赋予他的诗意。由于对大自然的向往，他还买下了偏僻的瓦尔登湖畔的一块土地，作家、哲学家亨利·大卫·梭罗就是得到他的鼓励和支持，借用他这块地，在那里盖了一所小屋，独自生活了两年多，结果写下了名著《瓦尔登湖》。爱默生非常喜欢梭罗，尤其赞赏他在林中湖畔独居之后，其思想变得既单纯又深刻，既丰富又明晰。

他博览群书，在其散文中记下了许多他向之学习的作家，在他日记中保留有几份按文学、哲学和宗教分类的思想家名单。有助于他形成自己的哲学思想的哲学家有古希腊的柏拉图、古罗马的柏罗丁、希腊的普罗克洛斯、德国的康德以及英国剑桥柏拉图派哲学家。另如爱尔兰哲学家贝克莱，诗人华兹华斯及其他英国浪漫主义作家，牛顿的物理学，地质学和解剖学等新科学，对他哲学思想的形成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他常常提及的哲学家和作家包括培根、伯麦、西塞罗、歌德、雪莱、梭罗、莎士比亚和苏格拉底等。

还值得一提的是，爱默生也没有忽视东方哲学思想，除印度哲学外，他最感兴趣、研究和评论最多的就是中国孔子的儒家学说。在他的日记和他主编的《日晷》杂志中所摘引儒家经典“四书”的语录多达60余条。中国已有学者写下有关“爱默生与中国”、“孔子与爱默生”、“爱默生与中国古典”的专著。

用行动来传播哲学思想

爱默生不仅读书、思考，而且写作、演讲、编杂志、办沙龙、搞运动，以各种方式、多种“行动”来传播其哲学思想、道德观念和政治主张。

美国19世纪30年代超验主义运动就是由爱默生发起并倡导的。《论自然》